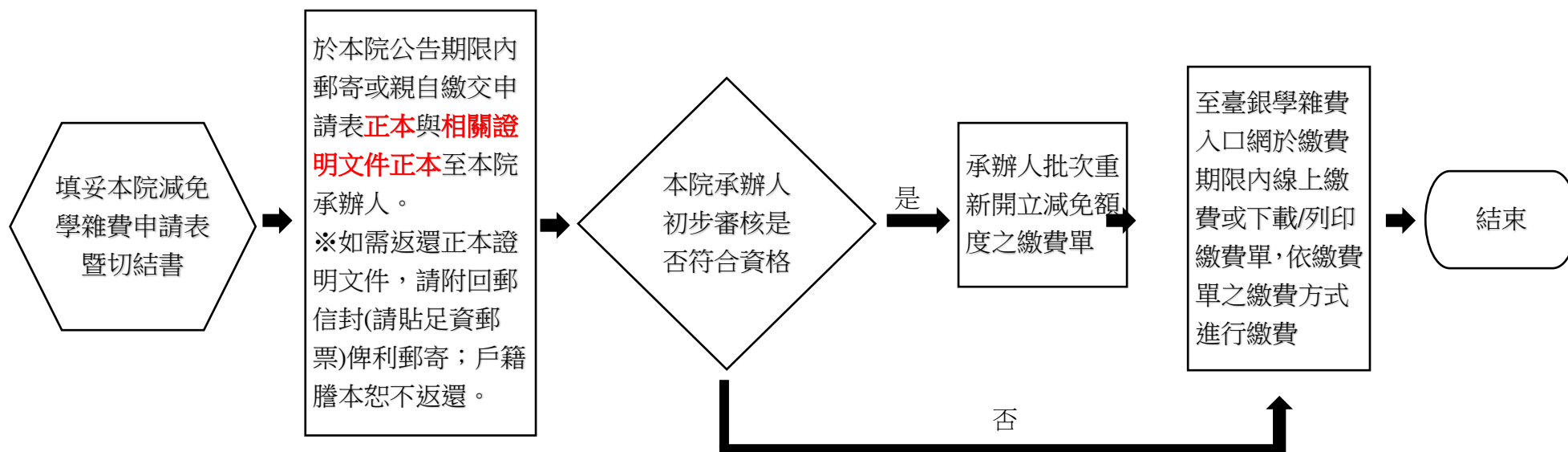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減免學雜費申請步驟

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詳閱申請表之備註說明，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、同一育階段重複申請免、違反減免相關法規、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減免金額。
- 2.本院依規定上傳資料至「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」查核申請者資格，續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通知不合格之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複查或補繳學雜費
- 3.軍公教遺族，如本學期前已申請核定者，每學期僅須填申請表毋須再繳附證明，但休學後復學則需重新申請；其餘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，依規定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，否則不予減免。
- 4.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者需附「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，一式二分」，表單下載網址：<http://cee.ncue.edu.tw/front/resourcesall.php>
- 5.同時辦理學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再依餘額辦理就學貸款。